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7790.htm (一九八三年七月十 三日) 当前,我国科技队伍的分布和结构很不合理,一些部 门和单位科技人员严重不足,而另一些部门和单位却存在科 技人员积压或用非所学、用非所长的现象。为了确保国家重 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完成,振兴经济,实现四 个现代化,必须对现有科技人员作适当调整,改善对科技人 员的管理和使用。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促进科技人员按照合 理的方向流动,即从城市到农村;从大城市到中小城市;从 内地到边远地区;从科技人员富余的部门和单位,到科技力 量薄弱而又急需加强的部门和单位。要打破部门、地区界限 , 合理调配和使用全国科技力量, 有计划地从一些重工业和 国防工业部门中抽调一部分科技人员,加强能源、交通、轻 工、农业等科技力量薄弱的部门;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中 抽调一部分富余的科技人员,充实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师 资,支援新建院校和生产建设单位。为此,特作如下规定: (一) 为了确保国家重点建设项目,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 、 市、自治区应统一筹划,精心选好各个重点项目的技术负 责人(总工程师)。科技骨干班子的人选,可由技术负责人 提名,经上级审查确定。所需要的科技人员,首先应从本部 门、本系统中解决。某些科技骨干在本部门、本系统解决不 了,需要跨部门、跨系统调配的,可报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 统一协调安排。负责分配大学、中专毕业生的主管部门,应 在计划安排上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。 有抽调科

技人员任务的单位必须顾全大局,支持被抽调的科技人员按 期到达工作岗位。各级组织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,教育科技 人员服从组织调动,艰苦创业,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。为了 鼓励科技人员到艰苦地区积极承担国家重点建设任务,由劳 动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。(二)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、市、自治区,应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科 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、科技攻关和 充实薄弱环节的科技力量,制定本部门、本地区科技队伍的 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。 科技骨干过于集中的单位 , 可以有计 划地调进一批大学、中专毕业后参加工作不久的科技人员, 同时调出一部分科技骨干,逐步改善科技队伍的分布和结构 不合理的状况。 国务院各部门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 提下,应积极组织科技力量支援地方建设。各省、市、自治 区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,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 企、事业单位中,抽调部分相对富余的科技人员参加地方建 设,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予支持。(三)中小城市和科技力量 薄弱的单位或地区补充科技人员,除由上级有关部门按计划 调配外,还可以通过组织到大城市和科技人员相对富余的部 门和地区招聘。应聘人员的待遇,属地方财政开支的部分, 由省、自治区自行规定。(四)从城市到农村、从内地到边 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,可保留本人及其家属原在城镇的户 口。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农村工作的大专毕业生,其本人户口 可落在管理其工作单位户籍的城镇。对于在农村生产第一线 (指县以下农村,不含县)工作的科技人员,应根据当地的 具体情况,采取适当措施,逐步改善他们的福利待遇。为了 鼓励科技人员长期坚持在农村生产第一线工作,可以按照工

作年限,实行津贴或补助。(五)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、市 、自治区的支援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,可以定期轮换 , 编制可保留在原单位, 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工作期限, 条件和待遇,由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共同商定。(六)边远 省、自治区对去那里工作的科技人员应规定适当的优惠待遇 ,鼓励他们长期留下为建设边疆多作贡献。对已经由内地去 边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,到一定年限或到一定年龄,可以 调回内地工作或回内地落户。对今后从内地到边远地区工作 的科技人员,家庭在内地分配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大学、中专 毕业生,可分别规定一定的工作年限,到期可以调回内地工 作。(七)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从有关部门和地区招聘科技人 员,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和地区主管部门批准。经组织批准从 全民所有制单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,仍属国 家工作人员,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。(八)对用非所学 、用非所长或在本单位不能发挥作用的科技人员,应按照合 理的流向,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;允许本人按有 关规定应聘,到可以发挥他们专长的单位去工作,所在单位 应予支持。(九)科研、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,应按照人员 结构合理的原则,实行定编、定员,逐步确定各类人员限额 和职称的比例。对超过限额和比例的,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本 人的专长向外输送,或组织他们从事其他工作。(十)实行 科技人员的退(离)休制度。科技人员退(离)休后,仍应 注意发挥他们的专长;在工作需要和身体许可的条件下,可 以应聘从事科研、教学、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工作;有影响的 著名科学家和技术专家,经过一定机关批准,可以担任名誉 职务。(十一)国务院各部门和省、市、自治区所属的科研 、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,经上级批准,对科技人员及其他职 工可进行聘用制试点。试点单位按照合理流向有招聘和解聘 的权力,科技人员及其他职工有应聘和辞职的权利。对于原 先是国家工作人员被解聘而又一时没有工作的,要帮助他们 调往其他单位工作,或组织他们从事各种服务工作和进修学 习。对经过一定期限仍未被其他单位聘用,或本人不服从组 织调配者,应按一定比例减发其工资,并加强教育。(十二) 对大学、中专毕业生原则上应首先分配到基层去充实生产 、科研、教学第一线并实行见习试用期制度。他们必须服从 国家统一分配,除根据工作需要或用非所学应及时调整外, 在国家分配的岗位试用合格后,工作满三年方可允许合理流 动。(十三)本规定在试行中应不断总结经验,逐步完善。 各有关部门和省、市、自治区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。对在三线工作的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问题,另作规定。 (十四)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